



学习宪法讲话

921.7

浙江人民出版社

学习宪法讲话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 1/2

1978年5月第一版

197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3103·144

定 价：0.11 元

新华社编者的话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治国的总章程。我们的国家要大治，就要使这个总章程从原则精神到具体条文规定都得到全部实施。华主席指出：“实现天下大治，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广泛宣传，教育人们树立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人人都要守法。”叶副主席指出：“为了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来保证宪法的实施，当前应该结合深入揭批‘四人帮’在全国进行一次普遍的宪法宣传教育。”为此，我们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撰写了这套《学习宪法讲话》，供读者学习时参考。

目 录

- (一)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新时期的新宪法…………… (1)
 - (二) 新宪法是实现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
 有力武器…………… (4)
 - (三)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
 家…………… (7)
 - (四) 巩固和发展我国的革命统一战线…………… (10)
 - (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
 治制度…………… (12)
 - (六)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15)
 - (七) 发展和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8)
 - (八) 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
 则…………… (21)
 - (九) 高速度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 (23)
 - (十)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教育
 事业…………… (26)
 - (十一) 国家机构必须密切联系群众…………… (29)
 - (十二)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强化人民的国
 家机器…………… (32)
 - (十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 (十四) 认真学习新宪法 坚决执行新宪
 法…………… (39)
-

（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新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毛主席深刻地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主席的话清楚地说明什么是宪法，以及宪法的阶级本质和作用。

世界上的宪法主要有两种类型：即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最初的资本主义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制定的，一七八七年的美国宪法、一七九一年的法国宪法是第一批资本主义宪法。列宁领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制定的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毛主席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后，一九五四年一届人大通过的宪法是我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我国宪法是我国的治国总章程、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是我们国家的一些根本问题，我们国家的性质和走什么道路的大问题，如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的其他法律和法令的制定以宪法为依据，它们的内容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个方面的问题或一个具体问题，它们不能违背宪法。宪法同其他法律和法令是纲与目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无产阶

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它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强大武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一九五四年毛主席就指出，我国的宪法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即人民民主专政）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一九五七年毛主席又提出六条政治标准，清楚地说明，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民主集中制、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等都是我国宪法的原则。这些原则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所以，坚持还是反对这些原则，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马列主义与修正主义之间，一直存在着尖锐复杂的斗争。“四人帮”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复辟资本主义，就必定要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践踏我国的宪法原则。他们疯狂反对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叫嚷要“彻底改善无产阶级专政”，“彻底砸烂公检法”，恶毒攻击我们的法律是“旧法律”，专政机关是“黑线统治”。他们破坏民主集中制、党的民族政策和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他们还任意破坏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侵犯人身自由，根本无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制，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为了捍卫我国的宪法原则，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揭露和批判“四人帮”的这一严重罪行。

粉碎“四人帮”，标志着我国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为了适应新的发展时期的需要，党中央反复征求了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意见，对一九七五年的宪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完

整地准确地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完整地准确地体现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充分地反映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总结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修改后的新宪法规定：“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根本保证。”新宪法的这一规定，充分地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从法律上保证了我国永远遵循毛主席的思想和路线，永远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路线胜利前进。

新宪法把党的十一大规定的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为了保证总任务的实现，新宪法还作了许多明确的规定。因此，新宪法又是我国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新宪法的公布，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国人民非常高兴，热烈拥护。这部新的宪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是我国实现总任务的有力武器，它将大大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同时，新宪法又是我国人民与“四人帮”坚决斗争的成果和纪录，它将以我国人民取得的伟大胜利和“四人帮”的被彻底粉碎而永远载入史册。

（二）新宪法是实现我国新时期 总任务的有力武器

新宪法是一部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闪烁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光辉的宪法，是体现、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宪法，也是实现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有力武器。

新宪法用法律形式在序言中把新时期的总任务记载下来：“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挨打挨了整整一百年。我国人民多么盼望变贫穷落后的旧中国为独立富强的新中国，摆脱那种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剥削、压迫、蹂躏和奴役的地位。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为了变旧中国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半个多世纪里，领导我国人民，进行了英勇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我国已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十三年前，毛主席号召全国人民“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在

第三届和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周总理遵照毛主席的指示，曾两次为全国人民描绘了分两步来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蓝图。但是，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毛主席和周总理的理想没有能够按照预定部署贯彻。“四人帮”对周总理提出的宏伟目标，竟然兴师问罪，进行恶毒的攻击和诬蔑。打倒了“四人帮”，五届人大向全世界庄严宣布我国人民在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并把这一总任务记载在宪法里，使它成为我们国家一个时期必须实现的奋斗目标，成为全国人民必须遵守的行动纲领。这必将极大地提高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实现这一伟大任务而奋斗。

新宪法指出，总任务是以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以毛主席制定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根据的，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总任务的理论基础和实现总任务的重要意义，给“四人帮”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攻击以有力的批判。

党的基本路线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还存在着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因此，新宪法规定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准备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国的颠覆和侵略。

根据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就要坚持阶级斗争、生

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华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深刻地阐明了毛主席关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速度的迫切性和重要性的教导，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仅是重大的经济任务，首先是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指出了实现总任务的重大意义。在国际上，苏美两霸争夺，战争总有一天要打起来，苏修亡我之心不死，我们必须争时间，抢速度，增强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才能更有效地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可能对我国发动的侵略。在国内，我们也只有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才能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增强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力量，才能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步缩小三大差别，才能充分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新宪法的总纲和各章节、条文，为总任务的实现，作了许多规定。一方面对上层建筑作了许多明确的规定，使我国的上层建筑更好地为实现总任务服务，如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另一方面对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发展科学技术也作了许多规定，以加速总任务的实现，如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大力发展科学事业等。

总之，新宪法从序言到总纲和各章节的具体条文，都明确地围绕着一个宏伟的目标，这就是要在本世纪内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因此，新宪法是一部十分鼓舞人心的宪法，是一部继承毛主席遗志的宪法，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有力武器，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新宪法。

（三）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武装斗争、彻底打碎国民党反动国家机器以后建立起来的。这是我国长期革命斗争历史经验的总结。毛主席在建国前夕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建国初期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都用法律的形式肯定这个主要经验。新宪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条反映了我国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国体。

无产阶级专政必须由工人阶级来领导。工人阶级的领导权，是通过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在我国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如果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就不能实现无产阶级

专政的任务。新宪法第二条就明确规定了党对国家的领导和我国的指导思想。

无产阶级专政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列宁指出：“专政的最高原则就是维护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使无产阶级能够保持领导作用和国家权利。”无产阶级只有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才能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农民也只有工人阶级领导下才能获得彻底解放。因此，工农联盟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本力量。

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互相结合。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人民实行民主，这就是说，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对人民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新宪法第三条，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有关条文，都体现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精神。

社会主义国家还必须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指：向着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实行专政，对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以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同时，专政还为了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侵略。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时候，专政就担负着对外解决敌我矛盾的任务。

新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

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新宪法按照我国阶级斗争的实际，增写了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这是指那些新产生的，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危害社会主义建设，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侵吞社会财富，触犯刑律的分子。王洪文就是一个典型。这类新生资产阶级分子，人数虽不多，但他们同旧的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和资产阶级分子相勾结，成为城乡资本主义势力中最猖獗的部分。对这类人实行专政是完全必要的。

“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在他们严密控制和严重破坏的地区和部门，坏人当道，好人受害，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翻天，大搞打砸抢，甚至用专政手段残酷迫害革命干部和群众，把专政的矛头指向党内和人民内部，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我们必须清算他们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滔天罪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强化国家机器，有效地保护人民，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

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不可分开的两个方面。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才能有效地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另一方面，只有坚决打击阶级敌人，对敌人实行专政，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

（四）巩固和发展我国的 革命统一战线

革命的统一战线，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毛主席历来都教导我们，为了夺取革命的胜利，必须在各个革命时期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战胜敌人的主要法宝之一。社会主义革命时期，革命统一战线继续得到巩固和发展。它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反对国内外敌人，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新宪法序言指出：“我们要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团结爱国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革命统一战线。”新宪法序言具体地、完备地表达了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的广阔范围，强调地提出了要加强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没有这样一个统一战线，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是不可能的。

“四人帮”极力反对毛主席光辉的统一战线思想和政策，破坏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一九七五年十月，毛主席、中共中央决定尽快召开五届全国政协，但是这个重大的决定遭到“四人帮”的破坏。“四人帮”诬蔑、打击、迫害广大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破坏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破坏

知识分子政策和侨务政策。他们把长期同共产党合作的爱国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诬蔑为“牛鬼蛇神”、“专政对象”，把知识分子诬蔑为“臭老九”，把归侨和侨眷诬蔑为“敌特”，统统要打倒。“四人帮”破坏革命统一战线的罪行，受到了全国人民的揭发批判。广大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党的长期教育下，特别是通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揭批“四人帮”的斗争，绝大多数人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新的进步，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在“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许多人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抵制妖风，坚守岗位，努力工作，对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统一战线的组织。它是以中国共产党、各爱国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为基础组成的。解放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已召开过五届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各族人民必须遵守的根本大法，也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爱国民主党派和个人必须遵守的共同纲领。毛主席根据我国宪法的原则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判断言论和行动是非的标准，也是我国现阶段革命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根据毛主席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凡是接受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人们，我们都要团结，同他们合作，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对不符合六条政治标准的言论和行动，要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开展必要的斗争。

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到来，我国革命统一战线工作必将出现一个更加活跃的新局面。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每一个国家都有它的基本政治制度，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充分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能够便利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新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新宪法的这一条和其他有关条文的规定表明，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集中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保证国家权力的集中统一。这主要表现在：（一）人民群众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受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撤换自己的代表。（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有权修改宪法，制定法律，并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有权选

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工作人员，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和行使它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有权选举、罢免本级革命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三）其他国家机关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有权向本级其他国家机关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贯彻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因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广泛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紧密结合的政治制度，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反映了我国政治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以五届人大为例，代表总数是三千四百九十七名，其中工人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七，农民占百分之二十点六，人民解放军占百分之十四点四，革命干部占百分之十三点四，知识分子占百分之十五，爱国人士占百分之八点九，归国华侨占百分之一；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共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这说明，在我国，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议政决策，参加国家的管理。

和我国形成明显对照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度。列宁指出：“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就拿美国第九十五届国会（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来看，参议院和众议院共有议员五百三十一人。其中，律师二百七十七人，企业主、金融家九十五人，农场主、牧场主二十人，政界二十二，教育界、新闻界、医生